# 2025年运输合同纠纷实用(八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5-02-03

*运输合同纠纷一乙方：\_\_\_\_\_\_\_\_\_\_\_\_\_\_\_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有关集装箱整箱货物运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1. 甲方在货物出运三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报货物托...*

**运输合同纠纷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有关集装箱整箱货物运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货物出运三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报货物托运计划。即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货物托运单》填妥内容，签名盖章后传真给乙方，并做好货物出运准备工作。

2. 甲方负责货物装箱、计数及施封，并如实填写《集装箱货物装箱单》，甲乙双方以铅封完好作为货方和承运方交接的唯一凭证。如铅封完好，箱内的货差和货种不符与乙方无关。

3. 甲方进行集装箱装货时，不得夹运未经乙方确认许可的货物和危险品以及未经海关、铁路、交通部门许可的货物，否则一切由此而引发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有责任控制装箱货物的重量不超过如下限重：(21.5吨/20‘，26吨/40’)，否则， 因超重或隐瞒超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5. 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如因甲方或收货人原因造成收货或提货不及时而产生堆存费、滞箱费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有关处理意见，并书面确认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目的港免费堆存期为 天，超期收取超期费每天rmb /20‘，rmb /40’。

6. 在约定的装货期限内，甲方货物落空或筹备不足，造成装货拖车的空跑，甲方应支付回空运费和码头吊装卸箱费等。乙方给予甲方各 小时免费装卸箱时间。超期酌情支付车队费用。发生时甲方应书面确认给乙方，然后与其他费用一起支付。

7. 货物托运后，甲方需变更到货地点、收货人等事项的，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改，但必须是在货物运至目的地前2天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同时，须向乙方确认、支付相关的变更费用(改变收货人的改单费为rmb100/票，改变送货地点视远近增减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的《货物托运单》后，应立即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订舱等，并通知甲方已安排的派车计划，以便甲方准备货物装箱等事宜。

2. 在起运港cfs(码头场内装箱)条款下，由甲方按约定的时间把货物送达乙方指定的地点交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如甲方自行监装，因装箱不当所引起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根据甲方的《货物托运单》及《集装箱货物装箱单》交承运人制作有关运输单证;货物装船后，乙方可为甲方代办运单及相关单证并把运单及有关单证邮寄或传真给甲方。

4. 船舶开航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预计货物可以到达的日期，也可以按照甲方要求，出具《货物跟踪表》。

5. 货物到达目的港前24小时，乙方在目的港的代理应向甲方收货人发出电话通知或传真《到货通知书》，并在货物抵港后根据《货物托运单》明示地址及时送抵收货人仓库。

6.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通报船舶班期，并征询运作过程中的意见，以不断改进服务，促进双方合作愉快。

三、费用结算：

1. 费用结算方式：

(1)半月结：每月5号前付清上月16号—上月最后一天的所有费用，每月20日前付清当月1号—15号的所有费用。

(2)月结：每月五号前付清上月产生的所有费用。

2. 费用总额以双方约定为准，相关费用如有变动(提价或降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按事先约定价格结算。

3.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上述费用的，应按费用总额每天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对于半月结或月结的客户，如该客户违反约定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其半月结或月结的费用结算方式，并对其采取预付方式结算费用。

4. 上述费用的支付时间，以到我司银行账号为准。

5. 结算采取先收款后开发票的原则。

四、保险条款

(一)货物的运输保险由甲方自行办理，如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由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只负责协助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但不负赔偿责任。

(二)货物的运输保险由乙方代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费由甲方承担(保险费为货物申报价值的 )如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由乙方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但乙方不负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货物申报价值，同时需扣除绝对免赔额，绝对免赔额为1000元或定损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发生货损时，甲方(或甲方的收货人)必须立即要求停止装卸)，并通知乙方及保险公司到现场查证并开始取证以便理赔。如货物装卸完毕，运输工具撤离后，再向乙方索赔，则所有责任由甲方自理。但下列原因引起的除外：(1)甲方的故意行为或过失;(2)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3)起运前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4)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引起的损失;(5)因参与罢工、停工、工潮或民众骚动人员直接引起的损失;(6)因罢工、停工、工潮或民众骚动所间接引起的损失;(7)因任何分子或任何人的政治动机直接引起的损失。(8)其他不可抗力等。

(三)甲方不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则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货损货差由甲方自负。

五、其它事宜：

1. 本合同所提及的《货物托运单》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2. 如双方需修改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执行。

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将依照《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友好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代表： \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 \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运输合同纠纷二**

甲方：安徽省芜湖市万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施工地段，连云港江庄采石点——滨海港。

根据对工程直接性操作，需乙方组织施工车辆，双方应在平等互惠互利基础上，确保工程按期安全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规定，明确双方在合作权利、经济义务责任，经双方充分协商为此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运输价格及付款方式

1、石料运输价格每吨＿＿＿元，运距为＿＿＿公里。

2、甲方提供的采石装卸地点，必须保证在双方约定的164公里之内（下货点除外）如超出约定里程，甲方按原定价格比例（每公里0.2元/吨）无条件承担支付给乙方。

3、付款方式：凭甲方地磅单，按吨位每＿＿＿＿天结算一次，甲方不得跟乙方车辆驾驶员或车主单独结算，一经发现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一切经济损失。

二、甲方职责

1、甲方必须保证乙方运输总量不低于20辆车运输12个月，并保证乙方每日每辆运输车正常运输2趟。

2、甲方应确保乙方车辆在装下场地及沿线道路等方面畅通并帮助乙方办理与装、下场地及沿线路段的一切通行手续（费用由甲方负责，对沿线路段的交通、交警、路政、市容等管理部门不能有任何干扰扣证、扣车等行为出现，一旦发生所有费用、损失均甲方承担，包括过路费。）

3、如甲方每天不按时结算运输款，造成停工因素，甲方应付乙方车辆每天、每辆停工损失费＿＿＿＿元。

4、如甲方在施工中造成乙方停工（不得超过24小时）超越24小时甲方应付乙方每天、每一辆车＿＿＿＿元（恶劣天气除外）。

5、甲方因政府事宜需停工，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需要车辆，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三、乙方职责

1、乙方确保甲方所需要车辆在甲方工地施工。

2、乙方车辆进入场应听从甲方指挥和调动，如不听从指挥造成损失乙方负责。甲方指挥不当造成损失甲方负责。

3、乙方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偷卖甲方货源，一经发现罚款所装货源的伍倍，（如特殊情况造成甲方货源无法到达卸货点，甲方得追究乙方责任。）特殊情况，如：交通事故。

4、如乙方车辆出现交通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

5、自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天内保证车辆进场。

7、乙方担任起一切运输责任，杜绝施工途中打架斗殴，聚众闹事，触犯合同条款影响施工队正常生产造成恶劣影响一次性罚款10000-50000元，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肇事者应受法律制裁与罚款。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补充。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合同期间，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持方赔偿经济损失＿＿＿＿＿元。

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补充协议：＿＿＿＿＿＿＿＿＿＿＿＿＿＿＿＿＿＿＿＿＿。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运输合同纠纷三**

立合同双方：

托运单位： 税务识别号： 承运单位： 税务识别号： 为确保托运单位生产经营需要，现委托承运单位运输下列货物，经双方议妥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1. 收、发货单位：

收货人： 税务识别号： 发货人： 税务识别号：

4. 发货地点：电话：

5. 收货地点：电话：

6. 结算方式：可以按月结算，但必须结算当月实际运输货物的数量，是运输量核对无误时，方可开具运输发票结算本期运输费。

7. 其他特约事项：

8. 本合同一式二份，托运单位、承运单位各执一份。

托运单位（盖章）：承运单位（盖章）： 经办人：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篇四：货物运输合同(承运人使用)

货物运输合同

甲方（托运方）：

地址：电话：

乙方（承运方）

地址：电话：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铁路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电子产品，每台货物价值 元（大写元）,如货物毁损、灭失，按约定价值赔偿；

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2、 货物的起运地点：甲方仓库所在地

3、 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第二条：操作流程

1、 甲方向乙发出运输作业信息。

2、 乙方回复确认派车。

3、 双方验货签收，乙方应在运单上加盖收货章。

4、 发往目的地交货。

5、 收货客户确认货物并签收。

6、 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

2、 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 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4、 甲方保证及时结算给乙方

第四条：乙方责任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口，乙方书面回复甲方货物已送达，及时将客户的签收原始条据移交甲方。如乙方需委托第三方承运，乙方承诺对第三方的承运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乙方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执，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3、 乙方必须及时发运货物，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定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

4、 从货物装运时起，至货物运抵指定地点交接于收货人止，这一过程中，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污染、损坏，由此而造成的货物损失，乙方按甲方保价赔偿，未保价货物，甲乙双方协商赔偿。

5、 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确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对货物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费用结算价格暂定为：货物发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10元/台（以上价格均不开具发票）

2、 每台货物运费10元含2500元保费，甲方如需提高保险金额，超出2500的部分按千分之三收取保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需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

2、 乙方必须保证发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的货物在发货的第三天送达，（正常为第二天到达），如超过约定时间，则乙方每天按此单货物价值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例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面临丢失，乙方应按双方约定货值(每台2500元)进行赔偿

3、 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再合作，双方在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运费。

第七条：变更与终止

1、 合同如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3、 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申托运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甲方： 乙方：

乙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时间：年月 日附：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运输合同纠纷四**

甲方：

姓名，性别月 身份证号

乙方：

姓名 ，性别，出身 年月日，住址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协调与合作、诚信友好的原则，就

贵阳市彭家湾二期工程土石方平基项目，经双方商讨达成以下条件及

承诺并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义务与责任

1、本着对贵阳市彭家湾二期工程土石方平基项目的人脉及项目

充分了解，为乙方提供真实的信息，协助乙方对贵阳市彭家湾二期工

程土石方平基项目的合同签订给予配合把关。

2、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并协调中隧道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贵

州分公司与乙方签订项目的施工合同。

二、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跟踪业主对此项目的进度动向。

2、本着甲方对贵阳市彭家湾二期工程土石方平基项目工程发包

了解及拿到施工承包权的信任及信心，为甲方负责提供真实有效的资

料及施工中资金和施工实力，劳动酬金及支付方式。指定甲方为唯一协调负责人，不能指定第三方（指另外的接洽人）为协调负责人。

三、报酬支付

1、在甲方帮助乙方取得这一项贵阳市彭家湾二期工程土石方平基项目工程施工承包权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劳动报酬总工程费 %

2、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三天内，甲方所得报酬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不得以本项目再接受任何的第三方服务（施工队伍）。

2、本协议签订后，若甲方就此项目给予另外的施工队伍施工，视甲方违约赔偿乙方违约金5万元。

3、若乙方拒绝配合甲方的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寻求其他合作者。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越过甲方与中介方完成交易（包括直接或间接），视为甲方完成工作，乙方需支付甲方本合同的第三条的

第1款所约定的劳务报酬，甲方对该劳务报酬有无限期追偿权和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力。

2、本协议签订后，若乙方就此项目与第三方（另外的接洽人）接洽，视乙方违约赔偿甲方违约金50万元。

五、保密

在本次服务项目中，甲、乙双方对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披露或使用。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见证人各执一份。

如甲方提出的协议合同乙方没有意见，双方签字当日生效。

乙方： 身份证号：

xx年 月 日 甲方：见证人：

**运输合同纠纷五**

混凝土罐车运输合同

新建合蚌客运专线hbzq-1

混凝土搅拌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中铁19合蚌字第[xx]10-001号

发包单位：中铁十九局合蚌客专站前1标项目经理部十工区

承包单位：安徽首富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混凝土搅拌运输合同

甲方：中铁十九局集团合蚌客专站前一标项目经理部十工区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安徽首富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购买乙方混凝土一事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1、生产混凝土所需原材料(含水泥、地材、外加剂、粉煤灰、矿粉)由甲方采购，数量由甲方验收，质量由甲方控制，所有进场材料由乙方负责保管与使用控制。

2、乙方负责甲方所需混凝土的`生产和运输(至甲方施工现场)，生产、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道路由甲方负责。

3、合同到期后，剩余原材料由甲方处理，如乙方需要留存则按市场价格估算。

1、合同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从本工区工程开工到本工区工程竣工结束。

2、混凝土数量：根据甲方所在工区施工任务确定。

混凝土拌和运到甲方施工现场价格为：48元/m，本工程合同单价，经双方协商确定采用 “综合单价”的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内容(人工费、机械费、电费、管理费、利润等)的所有费用(含乙方应缴纳的税金和各种社会保险费用)。如特殊砼甲方要求清洗碎石，为此增加的工费给予调整，调整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甲乙双方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复杂因素，除上述情况(碎石清洗)外，此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1、月份验工计价：甲方计划部门对截止当月二十五日实际完成并检验合格工程数量核实编制验工计价表，结算数量以搅拌站电脑打印的小票为准，小票需经甲方拌合站调度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乙方每半个月把小票统计上报给计划合同部(小票原件由甲方计划合同部留存)。

2、甲方每月按验工计价金额80%支付到位(含抵扣电费、材料款等)，留20%作为保证金。

3、因业主对甲方进度款拨付不到位时，可能造成甲方对乙方进度款拨付不及时，在此期间(计价后15天内)，乙方不得停工。超过20天后，如果甲方不支付费用，由甲方负责一切后果。

4、末次结算：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由甲方计划部门提供末次验工计价，办理末次结算。

甲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为乙方提供建设搅拌站的临时征地，负责搅拌站基础、场地硬化、施工用电由高压线经变压器引至低压配电柜。

2、甲方派专人在施工现场对到场混凝土的标号、塌落度、数量进行检验，如与甲方要求或混凝土发货单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行处理;如无异议甲方必须据实签收。

3、甲方负责出库混凝土试件的制做和养护，养护室及设备由甲方设置;甲方负责试件的检验，实验室设备由甲方设置。

4、甲方应保证进场原材料的质量，因此造成混凝土的质量问题，乙方概不负责。

5、在混凝土浇注前，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5小时通知乙方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供应地点、部位及施工时间等，并按要求提供混凝土委托单和施工配比单。具体生产时间听从甲方站长、调度的安排。

6、甲方质量监督员有权对混凝土生产过程及配比进行监督，乙方不得阻挠。因混凝土施工中可能有数量的增减，乙方必须听从甲方调度的安排，及时增减混凝土的生产数量。甲方调度必须提前2小时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已经按委托单数量生产的混凝土，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必须签收。

7、甲方应保证混凝土施工现场的道路通畅、场地平整，协调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因此方面原因造成混凝土供应延误或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概不负责。

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备机械设备：120型搅拌站2台(乙方负责拌合站的安装、调试)、zl50装载机2台、8m3砼运输车12台、100t电子衡1台、75kw发电机2台、碎石清洗机1台。乙方确保搅拌站、运输车的完好，每月至少保证28天(2天维修保养)24小时随时供应混凝土(遇人力不可抗拒之情况除外);保证6月28日具备混凝土生产条件。拌合站电路(包括照明用电)、油库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如需甲方代办，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乙方应配备足够的混凝土运输车以保证甲方在施工高峰期所需混凝土的运输，按照甲方施工计划调整机械配置。

3、乙方按甲方出具的混凝土配合比进行生产，并按规定时间运至甲方施工现场，确保到场混凝土的质量和数量，混凝土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混凝土质量问题的，则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材料费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混凝土质量问题的，则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提供给乙方每盘混凝土的配料单，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配料单进行生产，如果生产出的混凝土和甲方提供的配料单不符，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材料费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保证混凝土供应的连续性，如因此造成的质量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材料费由乙方承担)。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派驻的管理人员指挥，不得故意刁难和不服从甲方的管理人员，乙方免费提供给甲方管理人员(包括试验室)在搅拌站的生活用水、用电。

7、乙方保证搅拌站运营至甲方工程全部完工方可撤场，如果提前撤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2、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和操作规程。严格按《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蚌客运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种罚款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有权拒绝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施工作业。

4、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包保责任状》，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在本工程施工中(包括施工现场、生活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弃碴场弃碴，并符合甲方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如因乙方自行随意弃碴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己解决。

2、乙方应在施工中按规定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措施不当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如有发生，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

3、乙方对搅拌站废弃的各种垃圾、废水、泥浆的处理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完工后及时清理现场。

4、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搞好职工宿舍内务卫生和食堂饮食卫生，生活垃圾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不允许乱搭工棚，注重搞好环境卫生。

5、乙方所有员工必须按甲方要求统一着装，穿戴整齐，行为文明，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不得随意进入周围居民生活区，扰乱居民正常生活。

6、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上级检查搅拌站的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须在被告单位所在地辽阳市法院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运输合同纠纷六**

承运人：\_\_\_\_\_\_\_\_\_\_\_\_\_\_\_\_(甲方)

托运人：\_\_\_\_\_\_\_\_\_\_\_\_\_\_\_\_(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甲方调\_\_\_\_\_\_\_\_\_\_吨位船舶一艘，按照乙方的要求由\_\_\_\_\_\_\_\_\_\_港运至\_\_\_\_\_\_\_\_\_\_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乙方于\_\_\_\_\_\_\_ 年 \_\_\_\_\_月\_\_\_\_日将货物集中于出发港，由甲方负责装船(也可以由乙方装船，甲方指导)。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_\_\_\_日内装完货物。

船舶自装船之\_\_\_\_\_\_日起日运至到达港。逾期运到，甲方须向乙方支付\_\_\_\_\_\_违约金。

船舶到达后，乙方负责卸船。乙方应在\_\_\_\_\_\_时内卸完货物。因乙方责任迟延卸货的，每迟\_\_\_\_\_\_支付\_\_\_\_\_\_违约金。

甲方应当保证货物运输的安全。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坏、灭失的，由甲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乙方按每吨\_\_\_\_\_\_元向甲方支付运输费用\_\_\_\_\_\_元。港口装卸费用按规定办理。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_\_\_\_元。在卸货后，双方据实计算，多退少补。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同意由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处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输合同纠纷七**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约地 ：杭州下城区

全 年 运 输 合 同

甲方（委托方）：xx有限公司

地址：乙方（承运方）：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具体约定：

一、运输货物名细: 以单程运输合同为准。

二、货物承运时间及地点：以单程运输合同为准。

三、运输方式为汽运（具体以单程运输合同为准）。乙方提供的运输工具必须证照齐全，符合国家标准。

四、双方的责任、义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货物名称、产地、材质、规格、件数、吨数、车、船号等资料，便于乙方收货。

2、甲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托运货物交付给乙方，以便乙方完成运输事宜。

3、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

4、甲方在货到目的地后，应及时验收货物。如有异议，应在货到目的地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按甲方清单验收货物，如有不符或有损，及时通知甲方，待收到甲方确认后方可接收。否则，

视乙方所收货物无误。乙方按件数点收（根据甲方要求过磅与否），重量以随货提供的磅单为依据（或以甲方另行要求为准），负责原来、原转、原交，货到目的地后也按相应的标准交接货物。

2、 在货物装车前，如遇货物（尤其是线材、带钢、螺纹等）打包松散、吊牌脱落等包装问题，乙方

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甲方指令处理货物，否则视为乙方收货无误。

3、乙方保证取得甲方盖章确认的单票运输合同后方可执行运输任务。若乙方在未取得甲方盖章确认前擅自执行运输任务，甲方将拒不支付运输费用，且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乙方按商定的时间和地点调派适载条件的车辆及时装运，对承运货物的运输、装卸、保管及交接工作，应谨慎

处理，按章作业，保证货运质量。单程运输前需通过与甲方签订单程运输合同的形式确认，包含车号、配载明细、装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卸货点 、包干费等要素。为保证甲方货物在汽车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承运车辆在前往甲方指定地提货时应配备足够安全防范装置，应避免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确保甲方货物安全送达指定收货单位。

4、每批货物送达指定收货单位后，乙方核算人员应登记公路发运台帐，并将发运单、收货单位的签收回单及汽车运输发票等有关单据及时交付给甲方相关业务人员，便于甲方核对、核算，如收货人拒收应及时通知甲方，等待甲方指示，不得自行其是。

5、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托运货物及时、安全地运至目的地。不同规格和材质的货物应尽量分票、分开装载，并与装运地及收货单位交接清楚；重量以装运地运单作为交接依据。

6、货到目的地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接收货物，并按甲方指令卸货。若甲方在单票运输合同中明确委托乙方待甲方书面提供放货指令后予以卸货的，乙方应引起重视并严格执行。未经甲方书面放货指令，乙方不得擅自进行卸货，否则甲方将拒不支付运输费用，且乙方须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放货指令指定传真： 。乙方接受指定传真：。乙方收到甲方指定传真机的放货指令后，需致电甲方确认方可放货。

7、在装车、积载、运输、保管、卸车等环节，乙方应谨慎作业，保证货物与装运前的状况相符，否则由此导致货物包装、质量或数量等产生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

8、在运输过程中产生货损、货差（包括货物丢失、被盗），乙方应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9、在装卸、运输过程中，乙方应妥善保管托运货物，不得擅自调拨、挪用、抵押或做其他处理。乙方按原转原交交付货物。

10、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运输、返还货物或按甲方指示将货物运至其它目的地。如因此造成运费损溢或乙方损失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1、乙方不得在运输车辆上配载任何可能影响甲方货物质量的其他货物。

12、乙方保证装运车辆全部投保货物险，赔付范围单车50万以上。乙方需将保单复印件递交甲方留档。

13、乙方唯一凭甲方物流部相关物流人员指令操作，其他指令一概无效，否则，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4、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风险保证金50万元，保证金将于甲乙双方合作结束，双

方确认无误后如数退还。

15、乙方承运期间，乙方作业人员及作业工具的安全性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

1、甲方按货物的实际装运量向乙方支付运输包干费，实际费用以甲乙双方单程运输合同的约定为准。

2、乙方需凭装运单、收货人签收单等原始单据作为与甲方结算凭据，与运费发票一起递交甲方。甲方凭单付款，缺一不可。

3、乙方开票前应先传真对账单给甲方，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运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应及时核对。在收到乙方运费发票及装运单、收货人签收单等相关结算单据后，甲方应在无异议条件下2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运费。

4、如甲方明确告知乙方由第三方支付运费的，乙方应在收到运费后，直接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开具发票。

六、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承运期限（单程运输合同有承运期限的以单程合同约定为准；单程合同无承运期限的参照全年运输合同承运期限）超期的，除港口压港、不可抗力外，应按1元/吨/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承运期间所造成的货差磅差超0.3％部份由乙方承担，货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 乙方承运期间所造成的线材散包超5％部份由乙方承担，按照30元/吨赔偿甲方。

4、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承担的应付给甲方的任何违约金、扣款、损害赔偿金等，甲方有义务通知乙方，但无需乙方同意即可直接在乙方运费、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同时乙方必须在扣除保证金之日起一周内，补足保证金扣款部分。乙方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和相关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如货物错运至非甲方指定收货单位，乙方应负责及时、无偿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收货单位。如因错运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除人力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外而导致车辆延期未能及时配载或抵达，产生的额外费用及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具体金额可与甲方协商解决。

7、除由于货物自然属性、甲方原因造成货物减损外，对于运输途中发生的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就本合项下的单程运输合同，甲方盖物流业务专用章予以确认。

八、争端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诉讼解

决。

九、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予以修改；若协商不成，按原合同执行。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xx年12 月31日，到期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效期自动续延一年。延长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如双方需继续合作，则应另行签订全年运输合同。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乙方出资人以企业全部财产为本合同及后续一系列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等）以及每笔单次运输协议项下乙方的一切义务与责任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乙方出资人确认：

乙方法人以个人合法财产为本合同及后续一系列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等）以及每笔单次运输协议项下乙方的一切责任与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乙方出资人确认：（签字） 身份证号：

本人系保证人之配偶，已知悉上述承诺及保证事项，并同意以家庭共有财产承担上述承诺及保

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乙方出资人配偶：（签字） 身份证号：

**运输合同纠纷八**

水路运输合同

（ ）海运计字第 号

根据经济合同法和省海上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简称甲方）向省交通厅海运局（简称乙方），计划托运 货物，乙方同意承运，特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互相制约，具体条款经双方协商如下：

一、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 吨位船舶一艘（船舶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 港运至 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二、货物集中：

甲方应安乙方指定时间，将 货物于 天内集中于 港，货物集齐后，乙方应在五天内派船装运。

三、装船时间：

甲方联系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货后，经乙方实并准备接收集货（开集日期由乙方指定）。装船作业时间，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于 小时内装完货物。

四、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 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目的港。否则按货规第三条规定承担滞延费用。

五、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由 方负担。

六、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 港锚地，自下锚时起于 小时内将货卸完。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滞延金每吨时０．０７５元，在装卸货过程中，因天气影响装卸作业的时间，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

七、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应派员监装，指导工人按章操作，装完船封好舱，甲方可派押运员（免费一人）随船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除因船舶安全条件所发生的损失外，对于运送 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八、运输费用：

按省水运货物一级运价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 元，空驶费按运费的５０％计（ ），全船运费为 元，一次计收。

港口装船费用，按省港口收费规则有关费率计收，卸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与到达港办理。

九、费用结算：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 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多退少补。

十、附则：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如有未尽事宜，得按省交通厅海上运输管理规定和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协商办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管理机关

代表人：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